

海洋教育

教育部於 96 年發布「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」(106 年修訂)，以「奠定國民海洋基本素養，培育優質海洋專業人才」為願景，相關政策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 5 年為 1 期之「海洋教育執行計畫」(96-100 年、101-105 年、106-110 年、111-115 年)，俾持續深耕與推廣海洋教育。
- 二、強化海洋教育推動機制，定期召開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」會議，跨部會合作深化海洋教育；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，並辦理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會，促進推動經驗之交流與分享；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」成立巡迴諮詢服務小組，提供地方政府輔導諮詢；辦理「海洋教育推手獎」，表彰致力推動海洋教育之團體、個人、地方政府及課程教學團隊，並鼓勵民間挹注資源於海洋教育。
- 三、提升全民海洋素養，具體措施包括：輔導全國成立 25 個「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」，以系統地落實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發與推廣；執行「開放水域運動教育中心推動示範計畫」，由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東區及離島 5 區區域中心，推廣水域體驗活動；由教育部所屬社教館所舉辦海洋相關議題展覽、辦理海洋教育營隊及教師研習等多元活動，共同推廣海洋教育，將海洋知識融入日常生活
- 四、提升海洋專業人才知能，例如：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航海科、輪機科學生接受符合 STCW 國際公約之訓練；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成立之「海洋中心」與「海洋工程中心」2 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，以及補助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推動「離岸風電產業海事工程菁英訓練基地」；推動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」，補助大專校院與社區結合推動海洋產業；開設「輪機產學四技學士專班」及「臺船造船專班」等，持續強化海洋專業人才之培育。
- 五、配合行政院「向海致敬」政策，落實「深化教育、普及體驗」，持續透過相關體驗學習活動，培養學生探究實作及冒險犯難的精神。